

证券代码：838570

证券简称：豫王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原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银河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银河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3-025）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31）。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与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与银河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于同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23年10月17日起，由天风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